



---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依照大会第 59/198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 A/60/150。



##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决定，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采用的整体办法，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设立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 大会第 59/198 号决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分别在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和 7 月/8 月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

### 二. 组织事项

#### A. 第六届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

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担任实务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

5. 特设委员会主席，新西兰唐·麦凯大使宣布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幕。

#### B. 主席团成员

6. 2005 年 4 月 13 日，特设委员会举行组织会议，选出其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唐·麦凯(新西兰)

副主席：

豪尔赫·巴列斯特罗斯(哥斯达黎加)

伊万娜·格罗洛娃(捷克共和国)

穆塔兹·希亚萨特(约旦)

拉乌拉·拉佐拉斯(南非)<sup>1</sup>

#### C. 议程

7. 在 2005 年 8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 A/AC.265/2005/L.3 号文件所载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sup>1</sup> 2005 年 8 月 1 日当选。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继续审议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A/AC.265/2004/5, 附件二)、第四届会议报告(A/59/360, 附件四)和第五届会议报告(A/AC.265/2005/2, 附件二和三)所载对工作组案文草案的拟议订正和修正。
6.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结束。
7.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D. 文件

8.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AC.265/2005/2)；
  - (b) 2005年7月18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A/AC.265/2005/3)；
  - (c)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A/AC.265/2005/L.3)；
  - (d) 与会者名单(A/AC.265/2005/INF/2)；
  - (e)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拟议工作方案(A/AC.265/2005/CRP.3)；
  - (f) 国际人权法中“特别”措施的概念：背景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A/AC.265/2005/CRP.4)；
  - (g) 法律行为能力：背景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A/AC.265/2005/CRP.5)；
  - (h)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AC.265/2004/5和Corr.1)；
  - (i) 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A/AC.265/2004/WG.1)；
  - (j)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59/360)。

### 三. 工作安排

9. 在第六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根据2005年8月1日第1次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对公约草案第15条、第15条之二、第24条之二和第16至第25条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在8月12日第20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听取了主席关于上述条文草案非正式讨论进展情况的报告(见附件二)。特设委员会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公约草案。

#### 四. 建议

10. 特设委员会建议它在 2006 年继续工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分别在 1 月和 8 月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至少 10 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11. 特设委员会请主席团成员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包括拟订一份临时议程，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前至少四周印发。
12. 关于无障碍问题，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8/246 号和第 59/198 号决议以及第 56/474 号决定，重申必须加大力度，确保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以使其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13. 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残疾人组织和主席团协商，探索采用创新措施，以盲文提供某些文件。特设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七届会议报告这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14. 特设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加强合作，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准备实施公约草案。特设委员会并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一机构间合作。

#### 五.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5. 在 8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A/AC.265/2005/L.4)。

## 附件一

### 经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认可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加强能力组织

残疾与发展行动组织

阿富汗残疾人联盟

欧洲自闭症协会

英国残疾人理事会

全国残疾人理事会

人道主义机构联合会

残疾人及为残疾人服务联合会

和平与发展之友组织

冈比亚为残疾人争取美好前景组织

残疾人方案研究所

国际口吃协会

伊拉克残疾人和幸存者协会

黎巴嫩残疾人联盟

詹姆斯·切希尔国际组织

地雷和武器受害者协会

国际和平与容忍组织

国际疼痛患者协会

精神保健协会

苏丹消除地雷协会

布隆迪残疾人联盟

## 附件二

### 主席的报告

1. 2005年8月1日至12日，特设委员会就第15条、第15条之二、第24条之二和第16至第25条草案举行了非正式和正式讨论。
2. 由工作组编写的公约草案文本(A/AC.265/2004/WG.1, annex I)是讨论的基础，一如汇编文件所载，该文本考虑到了前几次会议中提出的各种修正案和提案。
3. 讨论的目的是尽量澄清与公约草案有关的各个问题。本报告指出了在哪些方面已就文字达成普遍一致意见，在哪些方面意见仍有分歧，尚待日后解决。对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有一项明确的谅解，即不会损害代表团在日后某个阶段，当公约的整个构架变得清晰时，重新审议条文草案的能力。
4. 讨论再一次表明，一些条文处理类似事项，它们的规定相互间存在着重叠和重复之处，需要加以合理调整。还有与会者建议调整某些条文的结构，予以精简，这也需要加以考虑。
5. 条文中有许多涉及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视资源的提供情况尽量予以实现(也就是说，它们受制于“逐步实现原则”)。这些条文中有些还涉及民权和政治权利，应立即实施，逐步实现原则对它们不适用。因此，难以在起首部分提到这些条文草案时说它们应当逐步实现。会议一致同意这一事项需要在公约中处理，也许可以在第4条草案中作出一般性规定。
6. 公约对一项权利是“承认”还是“确保”这个问题，以及围绕类似文字的相关问题，在这几次谈判中屡次提出。特设委员会需要注意公约中这些用语前后一致。同样，特设委员会还需要处理在整个文本中插入“与他人平等地”和“公平的”等文字的提议。

### 关于公约草案结构的讨论摘要

7. 特设委员会一般性地审议了公约草案的结构问题。一些代表团建议某些条文草案应移至公约草案他处，置于一组更加合适或更合逻辑的条文草案之中。
8. 会上同意，要想在公约草案中刻板地划分处理“民事和政治”权利的条文与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文，大半将徒劳无益，这特别是因为许多条文草案具有混合性质。另外，避免在公约中出现权利“等级制”也很重要。
9. 与会者普遍同意应当明确阐述公约草案的条文，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0. 特设委员会认为，“标题”有助于对公约的加入。对这个问题应给予进一步考虑。

## 对各条文草案的讨论

### 第 15 条草案

11. 会上普遍支持在公约中列入一条条文讨论这个问题，工作组的文本是讨论的很好基础。普遍支持第 15 条草案的实质，即残疾人应当能与他人平等地自由选择其居住安排。另据指出，这条条文草案的关键是每个残疾人都有在社区生活的权利。

#### 起首部分

12. 会上支持重拟起首部分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包括确保以下各项，[使/便利]残疾人能够充分享受选择自由，在社区独立生活，并充分[融入/参与]社区：[.....]”

13.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使用“便利”一词在语言学上并不一定正确，在下一次讨论第 15 条草案时需要对其再作审查。

14. 有与会者支持参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重拟起首部分的提议，以纳入残疾人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但也有与会者争辩说，这项提议没有考虑到《盟约》对这项权利的限制。

#### (a) 和 (b) 项

15. 有与会者支持合并(a)和(b)项，并略作修正，使案文成为：

“(a) 残疾人有与他人平等的机会选择其住地以及在哪里和与谁一起生活，残疾人没有义务必须住在[残疾人院或]某一特定的安排居所；”

16. 一些代表团反对列入任何“残疾人院”字样，他们建议删除(b)项的实质内容，理由是它已在第 10 条草案或(a)项的实质内容中涵盖。另一些代表团提议在(b)项中增加诸如“除非在必要时”或“在不违反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下”等词语。但据指出，此类文字超出了第 10 条草案所述情景，会破坏该条草案所采取的做法。

17. 会上普遍同意此处与第 10 条草案有重复之虞，下次讨论该条时应确保适当涵盖第 15 条(b)项的要素，避免重复。

#### (c)、(d) 和 (e) 项

18. 有与会者提议增加一项新的(c)项之二，述及提供扶助服务的方式。特设委员会注意到这项提议重复了起首部分和第 4 条草案中出现的内容，虽然在本条草案某处可能也可予以列入。

19. 会上普遍同意在(d)和(e)项中的“服务”一词之后应插入“和设施”字样。

20. 据指出，第 15 条草案(e)项，及拟增加的“以便于获得的形式和明白易懂的语言提供的……和设施”字样，可以在以后讨论第 19 条时审议。

21.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c)、(d)和(e)项涉及的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是要逐步实现的。先前曾商定，第 4 条草案应包括逐步实现这一概念，但据指出，这并不一定排除在第 15 条草案或在其他含有混合规定或含糊规定的条文中使用逐步实现字样。在公约草案中如何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个问题仍有待妥善讨论。

22. 有与会者表示，第 15 条草案的(a)至(e)项并非有用，因为人们会把“罗列”缔约国必须采取的措施看作是在排除其他未罗列的措施。特设委员会指出，这几项仅仅是说明性的，不是一份专属清单。

### 第 15 条之二草案

23. 特设委员会指出，虽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涵盖了所有妇女，但该公约没有专门提到残疾妇女，也没有任何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专门提到残疾妇女。因此，特设委员会普遍同意在公约中列入两性平等原则。各代表团都认为公约需要充分论述残疾妇女境况问题。

24. 但是，如何在公约中最佳地实现这个目的，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些代表团支持单列一条的提议。另一些代表团建议，要实现这个目的，最好是在起首部分提及，再在一般原则、一般义务或关于监测的一节中作出规定。还有一些代表团提议使性别问题成为专门与妇女有关的所有主题条文的主流。也有代表团支持单列一条和作为主流提及。

25. 主席指出，代表团应注意，可以在实施公约的任何行动纲领中处理因交叉原因受到歧视而处境更加不利者的境况。

26. 会议委托主持人(特蕾西娅·德格纳，德国)就残疾妇女问题进一步探索最佳做法，审查从性别角度看公约中是否和何处还有漏洞需要处理。

### 第 16 条草案

27. 特设委员会普遍同意公约草案中需要专门提及残疾儿童。会上还普遍认为第 16 条草案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已经规定的来说，没有增加多少实质内容。

28. 会上与会者就如何最好地将残疾儿童纳入公约草案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所提提议包括：保留单独一条(但需重拟)论述残疾儿童；在起首部分提及，同时在某一横向实施的条文草案(如第 2、第 4 或第 25 条草案)中作出一般性规定，或者在有关的主题条文草案中作主流提及。

29. 会议委托主持人(约瑟芬·西尼奥，肯尼亚)就残疾儿童问题进一步探索最佳做法。



## 第 17 条草案

30. 特设委员会指出，教育为所有残疾人终生参与社会奠定了基础，包容性是本条（乃至整个公约）的主题之一。需要在这一主题与残疾人教育选择的其他主题之间达成平衡。

### 第 1 款

31. 特设委员会普遍同意，无须限定本条草案中的国家义务。据指出，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可在前面的一般性条款中作出表述，适用于整个公约，包括本款。

32. 除此之外，会议普遍接受工作组案文第 1 款的第一句。会议也普遍支持纳入关于普通教育制度的包容性的建议，作为第 1 款的第二和第三句。

33. 会议普遍同意在本条草案全文中，以“残疾人”取代“残疾儿童”，但工作组案文的第 1(d) 项除外，在该项中使用“儿童”一词仍较为妥当。

34. 会议还普遍同意在第 1(c) 项中增加“创造力”一词。

35.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第 1(d) 项中强调了“儿童的最高利益”，同意该项的措辞不应弱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措辞。但第 17 条中是否适合作出这一强调，与会者在此问题上有意见分歧。对工作组案文是否应保留提及“因人施教”，会上也有意见分歧。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想法，但对如何作出表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其他代表团希望删除这一提法。

36. 经讨论之后，第 1 款现行文如下：

“1.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的受教育权，以[逐步]在机会平等基础上，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承诺在其普通教育制度中实现包容性目标。如普通教育制度在个别情况下无法充分满足残疾人的需要，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建立其他[优质/有效]教育形式，同时铭记充分包容的目标。残疾人的教育应当贯彻以下方针：

“(a)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以及尊严和自尊意识，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b) 使所有残疾人都能够有效参与自由社会；

“(c)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创造力、才智和身心能力；

“(d) 应优先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特别是要因人施教] [……]。”

### 第 2 款

37. 关于第 2(c) 项，一些人支持加入“中级”一词，成为“免费和义务初级和中级教育”。特设委员会注意到，这并没有给缔约国增加一个提供免费和义务中级

教育的新义务。实际上，这是一项非歧视性规定，意味着如果缔约国向一般民众提供免费和义务中级教育，则也应向残疾人提供此类教育。

38. 第 2 款现行文如下：

“2. 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a) 所有残疾人都能[选择][尽可能][终生]在自己的社区。[接受包容性和无障碍的优质/有效教育][接受普通教育制度中的优质/有效教育]（包括接受幼儿教育和学前教育）；

“(b) 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对教师、学生辅导员和心理学工作者的专业培训、无障碍的课程、无障碍的教学工具和技术、替代的和强化的交流模式、替代的学习方法、无障碍的有形环境，或其他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保证残疾学生的充分参与；

“(c) 不使任何残疾人因残疾而被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级和中级教育门外，或被剥夺受教育机会。”

### 第 3 款

39. 会议普遍支持替换工作组案文第 3 款。一些代表团赞成扩大本款的覆盖范围，纳入所有残疾人。但特设委员会认为，这可能被用来作为依据，将所有残疾儿童排斥在普通教育制度之外。然而，会议普遍支持，特定残疾儿童，例如失明和聋哑儿童，可能需要在更适合其特殊需要的环境中开始学习。这将有助于他们从充分包容的普通教育制度中获取最大利益，最终更有效地参与社会。

40. 获得某种程度支持的一项提案行文如下：

“3. 缔约国应当确保失明和聋哑儿童和青年有权选择在其自己的群体和环境接受教育，并向他们提供符合本条其他规定的同等水平的支助和标准。”

### 第 4 款

41. 特设委员会辩论了获取生活技能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将这个问题列入一单独的条款草案第 17 条之二中，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在本款中容纳这一概念。许多代表团还强调了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

42. 特设委员会还同意就交流方式问题使用讨论第 13 条草案时提议的同样语言。<sup>a</sup>

43. 第 4 款现行文如下：

“4. 缔约国应当确保有感官残疾和交流障碍的儿童中能够酌情选择学习手语或盲文，并接受用手语或盲文编写的课程，或者强化替代交流方式或其

<sup>a</sup> 见协调员提交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AC.265/2005/2，附件二，第 69 段。

他无障碍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聘用能够流利使用手语或盲文的教师，以确保向有感官残疾的学生提供[优质/有效]教育。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学习必要的生活、社会发展、定向和活动技能，使残疾人能参与社会，成为与其他人平等的社会成员。”

#### 第 5 款

44. 会议普遍同意保留工作组案文第 5 款。

45. 第 5 款现行文如下：

“5.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可以与其他人平等地接受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向残疾人提供适当的[援助/支助]。”

46. 会议委托主持人（Rosemary Kayess，澳大利亚）就本条草案作进一步讨论。

#### 第 18 条草案

47. 会议普遍同意本条草案的重要性。会议还普遍同意应加强其各项规定，以较好体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类似规定中更坚定的承诺。

48. 特设委员会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评论为本条提供了一些有益指导。

#### (a) 项

49. 会议普遍支持加强(a)项的起首部分，为此应以“确保”一词取代“积极创造一个使……”和“……的环境”等字。

50. 会议普遍支持在(a)项和随后各项中，将“残疾公民”改为“残疾人”。这将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措辞保持一致，同时也表明，在许多国家中，一些非公民（例如永久居民）也有投票权，因此不能接受对残疾人降低标准。

51. 为了确保人们不会期待缔约国对残疾人给予其他人并不享有的政治权利，特设委员会同意增加“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一语。这将确保在所有非公民均无投票权时，国家没有义务给予非公民残疾人投票权。

52. 有人提议在本项起首部分末尾增加“材料”一词，无人反对。该词意在明确投票和参与政治生活的所有方面都应是无障碍的。

53. 经讨论之后，(a)项现行文如下：

“(a)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并按照国家法律赋予全体人民的政治权利]，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的代表有效充分参与政治和公

共生活，包括使残疾人享有投票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并为此确保使投票程序、设施和材料：[.....]”

(a)(一)、(a)(二)和(a)(三)项

54. 会议普遍支持纳入这三项，虽然提出了一些技术性问题。

55. 尤其是，特设委员会指出，对一些残疾人来说，无记名投票在技术上并非始终可行。增加“按照法律”等措辞或许有帮助，“不受威胁”或许也是一个重要的限定。此类措辞或有助于保护无法参与完全无记名投票的残疾人。

56. 会议普遍同意对残疾人的任何援助都应是在其要求下并由其信任的人提供的。另据指出，政治权利内涵比选举中的投票权更广泛，一些代表团则希望特别表明担任公职和切实参与政治进程的权利。

57. 会议还同意进行一些细小的改动，以使文字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持一致。

58. 经讨论之后，各项行文如下：

“(一) 恰当、无障碍、易于理解和使用；

“(二) 保护残疾人在选举和全民投票中[按照法律并不受威胁地参与]无记名投票的权利，以及其竞选和在政府各级担任公职、履行各种公务的权利；

“(三) 保证残疾人作为选举人可自由表达意愿，并为此目的，在必要时应其请求由其自行选择的个人提供协助；”

(b) 项

59.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一系列文字和结构方面的提案，这些提案加强和充实了(b)项，并使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更趋一致。

60. 尤其是，会议普遍同意从(b)项中删除“酌情”一词，因为它可能被误解为是一种限定。特设委员会倾向于使用含义更广泛的“公共事务”，而不是“公共行政”，以与其他国际条约保持一致。会议普遍同意增加“国际”一词，修饰残疾人能够参与的环境。

61. 经讨论之后，(b)项现行文如下：

“(b) [积极创造一种环境，使][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效充分参与公共事务，并应当鼓励他们参与公共事务，包括：

“(一) 参与涉及国家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包括政党的活动和管理；

“(二) 建立和参加残疾人组织，在国际、国家、地区和当地各级代表残疾人；”

#### (c) 项

62. 特设委员会指出，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与会者普遍同意将(c)项各点连同对整个公约具有普遍意义的其他各款中的若干规定并入第4条草案第2款。但一些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指出，在政治参与问题上，本项应予保留。特设委员会指出，应在今后的一次会议上，从案文的均衡和是否重复的角度出发，审议(c)项各点。

63. 会议在“特别是与残疾人问题有关的决策进程”一语上出现了意见分歧。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该语，以扩大本项，兼顾对超出残疾人范围的更广泛问题的参与。但其他代表团认为，需要确保在残疾人问题上，将残疾人的发言权放在首位。

64. 一些国家还强调了除参与决策外，参与政策执行和评估的重要性，尤其是事关发展方案时。

#### 第19条草案

65. 特设委员会对第19条与第20条草案之间的关系和重叠之处进行了大量讨论，也对第13条和第15条草案进行了一些讨论。<sup>b</sup> 委员会注意到，第19条与第20条草案基本上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会议普遍支持将这两条草案合并。

66. 一些代表团指出，“无障碍”不仅是指无障碍地出入建筑物。无障碍还指无障碍使用信息等。重要的是要确保这条草案不偏向于某一类型的无障碍。会上还支持将无障碍作为一项原则列入第2条草案。

#### 第1款

67. 会议普遍支持重新起草第1款的起首部分，删除多余案文，以便明确这条草案的目的。

68.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起首部分最后一行中“这些措施的重点”这一措辞可能会有限制作用。各国代表团同意对此问题给予更多考虑。

#### 第1(a)、(b)及第2(a)、(b)、(c)和(d)项

69. 会议对泛泛提及公共建筑、设施和服务的第1(a)、(b)项及第2(a)、(b)、(c)和(d)项是否应扩大至拟作公用的、私人所有或开发的建筑、设施和服务这一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会议普遍赞成应当从“何人使用建筑”的角度，而非“何人拥有建筑”的角度来看待出入建筑这一概念。

<sup>b</sup> 见 A/59/360，附件二，第9和第10段。

第 2 (e) 和 2 (g) 项

70.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会议在第四届会议上普遍同意将这两款分别并入第 4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2 款的重复脚注之中。<sup>b</sup>

71. 第 19 条草案现行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查明和消除障碍，确保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地出入建筑环境，使用交通工具、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享受其他服务，以便确保残疾人有能力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措施[的重点]除其他外，应当包括：[……]

“ (b) 建造和改建公共建筑、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室内和室外设施以及公有的工作场所；

“ (c) 建造和改造公共交通设施、通讯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

“2.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 (a) 在公共建筑和设施提供盲文档志以及易读、易懂的标志；

“ (b) 提供各种形式的活体扶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向导、解读员和手语翻译，以便利使用公共建筑和设施；

“ (c) 制定和颁布国家公共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环境最低标准和准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 (d) [鼓励/确保]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从所有方面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 (f) 提倡标准、准则和辅助技术的制订和开发方面的统一设计和国际合作[……]；

“ (h) 就残疾人面临的障碍问题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72. 会议委托主持人（达米扬·塔蒂奇，塞尔维亚和黑山）就本条草案作进一步讨论。

**第 20 条草案**

73.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在讨论本条过程中考虑了三个重要问题：最广义的无障碍（已在第 19 条草案中论及）；个人行动能力；以及行动的自由。

74. 特设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20 条草案与第 19 条草案及公约其他条文草案的内容之间存在着相当多的重叠。因此，会议普遍支持将第 20 条草案的内容移至其他条文，并完全删除第 20 条草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第四届会议普遍同意应将 (c) 项并入第 4 条草案。<sup>b</sup>

75. 不过，一些代表团对删除本条可能导致基本要素缺失表示关切。

76. 在行动自由问题上，特设委员会注意到，这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障的一项权利。会议普遍赞成不应忽视该项权利。一些代表团指出了残疾人行动自由受到某些做法负面影响的例子，例如不发给他们出生登记或护照。已经提出了关于该问题的措辞，委员会需要对此作进一步考虑。

### 第 21 条草案

77. 特设委员会普遍认为，第 21 条草案应当论述健康权，再单列一条第 21 条草案之二，论述增强自立能力和康复问题。不过，委员会没有决定是在第 21 条中保留医疗或与保健有关的康复，还是删除所有有关该说法的表述，而改在第 21 条之二中加以阐述。委员会同意晚些时候进一步考虑该问题和第 21 条之二的拟议案文。

78. 会议还普遍同意，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健康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需要体现在案文（或脚注）中。可以通过使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描述性措辞来做到这一点。

79. 有人提出，不应当拒绝向残疾人提供食物、水或生命维持系统，该提议得到很多代表团支持。

### 起首部分

80. 有人支持将“确认”一词改为“保证”，以此加强起首部分。

81. 起首部分现行文如下：

“缔约国[确认/保证]所有残疾人都有权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不得以残疾为由对其歧视。缔约国应当确保没有任何残疾人被剥夺这一权利，并应当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免费]保健和[医疗/与保健有关的康复服务]。缔约国尤其应当：[……]”

### (a) 到 (m) 项

82. 会议广泛赞同删除“努力”等修饰词，以此加强各项，不过，也有人以案文保留逐渐实现的表述表示有限支持。

83. 会议还普遍认为，这些项中很多与公约本案文本其他条文所载内容存在大量重复，还有一些条款规范性太强。因此，提出了很多精简或删除项的建议，其中包括：

(a) (d) 项，该项规范性太强，而且即便保留，也更适合放在新拟议的关于康复的第 21 条之二草案内；

(b) (f) 和 (m) 项，第四届会议普遍同意将这两项并入第 4 条草案；<sup>b</sup>

(c) (g)项，原因是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同意考虑关于培训与残疾人打交道的专业人员问题的一般用语，但不妨碍将该问题列入案文及确定其最后的位置；<sup>b</sup>

(d) (1)项，该项不仅重复了(j)项的部分内容，而且其内容在第 14 条已有涉及。

84. 特设委员会指出，在需要删除或合并案文时，需要确保重要内容不丢失，而在审议其他条文中的同一问题时，需要确保将其并入案文。比如，需要重新考虑病历保密问题是否已在第 14 条草案中得到充分阐述。

85. 一些代表团提议，从(a)项中删除“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的字眼，但会议广泛支持对此予以保留。委员会注意到，该用语并非是为了改变或损害各国政府在计划生育或相关问题上的一般性政策，只要这些政策为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各国立法所允许。该用语说明的是免遭歧视的权利，其作用是需要在这方面将残疾人与其他人同等对待。

86. 会议普遍同意将人群公共健康方案这一概念纳入(a)项，普遍支持将“公民”一词改为“人”。

87. 有人支持将早期发现和治疗这一概念纳入(b)项。

88. 还有人支持在(c)项“残疾人所在社区”的后面加上“农村地区”。

89. (e)项是应当阐述防止发生继发残疾，以及更普遍而言，防止残疾问题，还是因为其规定已在前面各项充分涉及，而应当完全删除？在此问题上，会议看法不一。

90. 有人提出，如果保留(f)项，则应在该项中增加研究应符合尊重人权和保护人的生命的原则这一表述，有人对此表示支持。

91. 会议普遍支持将(h)、(i)和(j)项合并。

92. 一些代表团认为(k)项应予删除，因为该问题已在第 12 条之二草案中涉及。其他代表团则倾向于在此予以保留。

93. 经讨论之后，(a)至(j)项现行文如下：

“ (a) 向残疾人提供与其他人同样范围和标准的[负担得起的/免费]保健[和康复服务]，[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和人群公共健康方案；

“ (b) 向残疾人提供其因残疾而专门需要的保健和[医疗/与保健相关的康复]服务，[其中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的早期发现和干预]；

“ (c) 争取尽量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和农村地区]就近提供这些保健和[医疗/与保健相关的康复]服务[……]；



“(e) [通过方案和服务来防止发生[继发]残疾，包括儿童和老年人的继发残疾；]

“(f) [鼓励研究和开发、传播以及应用造福残疾人的[符合尊重人权和保护人的生命的原则的]新知识和新技术][……]；

“(h/i/j) 要求保健专业人员为残疾人提供与其他人同等质量的护理，通过培训以及在与其他有关方面协商后颁布公营和私营保健职业道德标准，提高他们对残疾人的人权、尊严、自主权和需要的认识。”

94. 会议委托主持人（穆塔兹·希亚萨特，约旦）就本条草案作进一步讨论。

## 第 22 条草案

95. 特设委员会普遍同意对本条采取基于权利的做法。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约案文不应减损现有国际文书，如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

96. 特设委员会表示普遍倾向于国家应承认残疾人准入公开劳工市场的重要性，以便使其能够全面参与社会。会议普遍对残疾人有可能受到剥削表示关切。委员会对庇护工场总的看法是，这种场所不太好，因为它们有可能使残疾人与社区隔离，而且就业条件也是一个问题。会议同意应当进一步讨论该问题。

97.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本条与第 17、第 19 和第 21 条之二（为就业目的而进行的增强自立能力和康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复。

## 起首部分

98. 会议普遍同意起首部分应当论述总原则，各项则应分述实现这些原则的措施。鉴此，委员会同意删除(a)项，将其内容并入起首部分。会议还相当支持应提及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的想法，因为公共部门应当在为私营部门树立榜样方面发挥作用。因此，该想法可并入起首部分，这样就可删除(i)项。

99. 起首部分现行文如下：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同其他人平等的]工作权，其中包括在对残疾人公开、包容和无障碍的劳工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以他们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机会，[以期促进残疾人获得平等的机会和待遇]，保护他们免于贫穷。缔约国[应当在雇用残疾人方面树立榜样]，并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以便：”

## (c) 项

100. 会议普遍支持将(c)项一分为二，第一部分阐述雇用就业问题，第二部分阐述自营职业问题。

101. (c)项现行文如下:

“(c) 促进残疾人在公开的劳工市场上获得[平等]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以及在寻找、获得、保持和[重返]就业岗位方面提供援助;

“(c)之二 促进自营职业、创业和开办自己企业的机会。”

(d)项

102. 会议没有就(d)项中的配额问题达成一致。不过,会上有人支持在平权行动或特殊措施问题上使用更笼统一些的用语。

103. (d)项现行文如下:

“(d) 鼓励通过平等权利行动方案、奖励[和其它适当政策、支助和特殊措施],鼓励雇主雇用残疾人;”

(e)项

104. 会议普遍支持对(e)项案文作如下修改:

“(e) 确保残疾人在工作场所获得合理的便利;”

(f)项

105. 一些代表团提议可删除本项,但另外一些代表团支持予以保留。

(g)项

106.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既可将(g)项与(c)项合并,也可将其删除,在拟议的第21条之二草案中加以论述。

(h)项

107. 会议支持将述及雇用或征聘条件以及安全健康工作条件的内容列入(h)项。鉴于其重要性,会议还大力支持将本项紧放在起首部分之后,作为新的(a)项。

108. (h)项,现为(a)项,现行文如下:

“(a) 通过立法,在征聘和雇用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工作条件,包括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机会均等、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以及纠正冤情等方面保护残疾人,并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其成立或加入工会的权利;”

(j)项

109. 会议普遍支持删除(j)项,而在第5条草案中考虑其第一部分。

110. 会议委托主持人(丹·奥伦,以色列)就本条草案作进一步讨论。

## 第 23 条草案

111. 会议普遍同意第 1 款和第 2 款的顺序应对调，这样，可先于“社会保障”提及“适足的生活水平”（第 2 款）。会上还有人建议根据第 23 条草案，制定两个单独的条文草案，一条涉及“适足的生活水平”，另一条涉及“社会保障”。特设委员会同意进一步考虑这一提议。

### 第 1 款

112.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替换或补充“社会保障”的种种选择，以找到含义更广泛的措辞，既包含国家提供的援助，又确保在提供这种援助时不歧视残疾人。建议的措词包括“社会保险”（目前用于本条草案中）、“社会援助”、“社会支助”、“社会安全网络”和“社会保护”。委员会指出，须进一步思考这一问题。

113. 本款，现为第 2 款，行文如下：

“2.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均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援助/社会支助/社会安全网络/社会保护]，并有权在享有这项权利时不因残疾而受到歧视，同时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以便：[……]”

### (a) 项

114. 与会者对本项提出了一些提议，其中包括规定本项中提到的服务、设施和其他援助应“免费”提供。针对其他条文草案也提出了这一提议。有人反对这一特定提议，虽然人们同意，各代表团坚持“可负担性”的概念。

115. 会议普遍支持在本项中以“适当的”取代“必要的”一词，以保证与公约草案其他部分保持一致。

116. (a) 项现行文如下：

“(a) 确保残疾人获得适当的服务、设施和与残疾需要有关的其他援助；”

### (b) 项

117. 会议普遍支持在本项中删除提及特定残疾人群体之处，人们注意到，负责这些问题的主持人正在审查将“妇女”和“女孩”（儿童）纳入公约草案的问题。会上对许多老年残疾人面临的困境也作了强调，但对如何来处理这一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118. 特设委员会指出第 4 条草案第 2 款已顾及到了残疾人的需要和想法问题。人们同意，委员会应确保公约草案不致不适当地重复特定问题。会议普遍支持删除这一句。

119. (b) 项现行文如下：

“ (b) 确保残疾人, [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女孩以及残疾老人, ] [平等] 受益于 [社会保障/社会援助/社会支助/社会安全网络/社会保护] 方案和减贫战略;”

(c) 项

120. 许多代表团认为, 本项的确定性要素是生活贫困的残疾人的境况。

121. 一些人支持从本项中删去“严重和多重”, 这主要是因为很难定义“严重”和“多重”, 并确定哪些残疾人属于这一类。因此, 本项中将只提及“残疾人”。但对此也有反对意见, 其他建议包括在“严重和多重”残疾之前加上“尤其是”一词。

122. 会议普遍支持保留本项中提及的“家人”, 因为家人在本条草案的上下文中特别重要。

123. (c) 项现行文如下:

“ (c) 确保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及其家人获得国家的援助, 用以支付与残疾有关的费用 (包括适当的培训、咨询、财政援助和临时护理), 这些费用不应成为阻碍残疾人自我发展的因素;”

(d) 项

124. 会议普遍支持以“公共住房方案”一词取代“政府的住房方案”。会议还同意删去从“办法包括”开始的后半句。

125. (d) 项现行文如下:

“ (d) 确保残疾人获益于公共住房方案;”

(e) 项

126. 会议普遍支持删去本项, 因为它的规定可能不必要。但一些代表团希望予以保留, 有人建议本项应限定为“与残疾有关的费用”。

(f) 项

127. 特设委员会指出, 一些国家和宗教对人寿保险持消极态度。要想保留本项, 需要保证它在不允许人寿保险的国家决不意味或确立“人寿保险权”。

128. 一些代表团认为, 本项中提到的“健康保险”本该列入第 21 条草案。这一问题应由特设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以保证案文的协调。

第 2 款

129. 关于第 2 款, 一些代表团认为, “列举” 适足的生活水平的要素不一定有帮助, 因此可以删去。但其他代表团支持列举这些要素, 尤其是支持提及获得清洁饮水。

130. 本款，现为第 1 款，行文如下：

“1.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均有权使自己及其家人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有充分的食物、衣物、住房[、清洁饮水]]和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并应采取适当步骤，[在不因残疾而有所歧视的前提下]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缔约国应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清洁饮水。]”

#### 第 24 条草案

131. 本条获得一致支持，对加强本条的许多宝贵建议，有待作出进一步考虑。

132. 会议普遍支持应分别处理参加休闲、体育和娱乐活动和参加文化生活问题，但二者应列入同一条文。

133. 会议普遍支持纳入一系列提议，以扩大本条的范围。这些提议包括旅游和残疾儿童的游戏权等。

134. 有人提议在第 24 条草案或公约案文其他地方列入参加宗教生活的规定。但会上人们的普遍感觉是不在本条中列入这类规定。

#### 第 1 款起首部分

135. 会议普遍支持在第 1 款起首部分列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一语，从而使该部分现行文如下：

“1.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均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文化生活，并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

#### (a) 项

136. 会议普遍支持在本项中以“社会”一词取代“社区”。会议普遍同意本项涉及权利的享有，而非衡量权利的实施。因此，会议普遍同意将本项改作第 1 款之二，而非第 1 款(a)项。

137. 本款现行文如下：

“第 1 款之二. 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使残疾人有机会发展和利用他们在创造、艺术和智力方面的潜力，不仅为其自身的利益，也为使社会更加丰富。”

#### (b)、(c) 和 (d) 项

138. 会议普遍支持缩短各项，并纳入与旅游有关的案文。这几项现行文如下：

“(b) 可以获得以各种无障碍方式提供的文化材料；

“(c) 可以享受以各种无障碍方式提供的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

“(d) 可以出入进行文化表演或提供文化服务的场所，例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和旅游服务，并在可能情况下参观重要的国家文化遗址和名胜。”

#### 第 2 款

139. 有人提议用“版权”一词取代“知识产权”，获得强烈支持，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140. 本款现行文如下：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在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同时，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版权]的法律不构成阻碍残疾人获得文化材料的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

#### 第 3 款

141. 关于本款，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保留。

142. 有人提出了一个折中案文，得到了支持保留本款者的支持。该提案文如下：

“3. 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其专门的文化和语言特性，包括盲文和手语文化得到承认和支持。”

#### 第 4 款起首部分

143. 会议普遍支持修正起首部分，以清楚表明，本款指的不是参加体育和休闲活动的一项现有权利。该部分现行文如下：

“4. 为使残疾人能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 (a)、(b)、(c)和(d)项

144. 一些代表团提议从(a)项中删除“主流”一词，以免将专门针对残疾人的体育活动排除在外。但其他代表团认为，公约的主旨是将残疾人纳入主流，删除该词是不恰当的。建议的一个替代办法是在(b)项中提及这类专门针对残疾人的体育活动。

145. 会议普遍支持列入在地方或城市各级的参与概念。

146. 这些现行文如下：

“(a) 鼓励和促进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的主流体育活动；

“(b) 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发展和参加专门针对残疾人的体育和娱乐活动，鼓励提供与其他参加者同样的指导、训练和支助资源；

“(c) 确保残疾人可以利用体育、娱乐和旅游场所，确保残疾人在教育体制内有平等的机会参加体育活动；

“(c 之二) 残疾儿童有同等机会参与游戏、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包括教育体制内的这类活动；

“(d) 确保残疾人可以从那些参与组织娱乐、旅游、休闲和体育活动的机构处获得服务。”

147. 会议委托主持人 (Monthian Buntan, 泰国) 就本条草案作进一步讨论。

### 第 24 条之二草案

148. 第 24 条之二草案的主持人 (Mariana Olivera West, 墨西哥) 介绍了订正草案，其中考虑到了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不同建议和看法。

149. 会议普遍同意国际合作是公约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可对援助发展中国家起到重要作用。

150. 但对是否应单列一条来处理国际合作问题，以及公约草案应在何种程度上详尽规定国际合作问题，与会者有不同意见。

151.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表示，缔约国或许会以国际合作的规定为由不履行公约。但特设委员会指出，可在通过本公约的会议的最后报告中清楚表明，国际义务不减损缔约国履行公约的义务。

152. 特设委员会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提供了一种模式。此外，国际合作问题始终贯穿于该公约案文之中。

153. 主席指出，伴随本公约，很可能有一个详尽的行动计划，因此，应在公约中制定一个国际合作框架。《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第 22 条规定了详尽的准则，可在制定行动计划时加以参考。

154. 会议将该提议委托给主持人，请他就此进行深入磋商。

### 第 25 条草案

155. 会议普遍同意公约应包含一条关于国内和国际监测的规定。

156. 会议普遍同意监测机制应切实有效。由于难以有效落实现有的残疾人权利，这一点尤其重要。

157. 其次，会议同意本公约的监测规定至少应与其他条约的有关规定相当，或更为完善。本公约是最新的一项人权公约，其监测规定应与时俱进，有可能成为一个范例。

158.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开展工作改革现有条约机构，并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为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编写报告。与会者同意这些都有助于为委员会讨论监测规定提供信息，但许多代表团也指出，委员会不应受制于改革工作的时间框架（改革工作已进行多年，可能还需要持续一段时间）。委员会不妨先就本公约的监测规定作出决定，同时等待改革工作的结果。因此，必须确保这些规定有足够的灵活性，以照顾到今后的改革，并采用能维护这一方针的文字。

159. 第三，会议普遍支持在监测进程的各个层面推动民间社会，包括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卷入和充分参与。

160. 大多数代表团仅仅表示了初步看法，它们期待在有机会审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他提议以后，在下届会议上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